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陳德政

代 理 人 林耀泉律師

李榮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0000 至 107-NE-00000000	24	240,000
股票	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00000 至 107-ND-00000000	5	5,000
股票	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0000000	1	482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	30	245,482
----	--	--	----	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詹欣樺